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1. 年 7.月 20日

發文字號:中檢永執 矩 111 年執沒 3738 字第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3738 號受刑人謝佳修 妨害自由

案件內扣押物電擊棒 1 支、雙節棍 11 支及手銬 2 副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 公告事項: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還, 特公告招領。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 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1年度保管字第717號)

五、本件確定日111年6月10日。

正本(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事的表徵